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2號

聲請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

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

相對人 立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銀劼

相對人 黃士哲

李健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全證據制度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民國112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在坐落苗栗縣○○鎮○○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苗栗縣○○鎮○○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苗栗縣○○

01 鎮○○○路0號；下稱系爭建物）原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喬信公司）所有，嗣因喬信公司積欠丰榮智機有限  
03 公司（下稱丰榮智機公司）債務，為丰榮智機公司聲請強制  
04 執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05 件），遂於111年7月15日為本院查封、拍賣，伊於113年7月  
06 12日獲准買受，並於113年7月31日繳納全數價金，於113年8  
07 月9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於113年8月30日辦理登記完畢。

08 (二)喬信公司於112年6月16日與李健維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  
09 （下稱甲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64萬元價格向李  
10 健維購入附件一所示設備（下稱甲設備），並就甲設備辦理  
11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動  
12 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編號竹園動字第350號）；以及  
13 於112年5月22日與曾威元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乙契  
14 約），約定以1,200萬元價格向曾威元購入附件二所示設備  
15 （下稱乙設備），並就乙設備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國家  
16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  
17 賣）編號竹園動字第340號），而因喬信公司未依約履行甲  
18 契約、乙契約之價金給付義務，李健維（本院113年度司執  
19 字第6503號；下稱甲執行事件）、曾威元（本院113年度司  
20 執字第3067號；乙執行事件）遂聲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  
21 條第1項規定取回甲設備、乙設備之執行事件。曾威元又以  
22 1,300萬元價格，於113年2月20日與李健維簽立機器買賣契  
23 約書，將乙設備轉賣與李健維。於113年6月3日甲執行事件  
24 及乙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後，李健維仍自113年8月13日起數度  
25 以取回甲設備、乙設備為由，委請李銀効擔任負責人之立昇  
26 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昇公司）派遣立昇公司員工黃士  
27 哲等人進入系爭建物，拆除含電盤及電纜線等相關設備，令  
28 伊廠房受損而無法使用。

29 (三)伊前已於114年5月2日，就系爭廠房受損乙事對相對人提起  
30 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3號；下稱系爭訴  
31 訟），然因系爭訴訟審理進度緩慢，爰聲請先進行保全證據

01 程序等語。並聲明：准許聲請人就甲設備之其中編號10至13  
02 部分、乙設備以勘驗方式予以保全。

03 二、經查：

04 (一)本院於114年8月1日收受系爭訴訟後，旋自114年8月4日起依  
05 職權調閱甲執行事件卷宗、乙執行事件卷宗、聲請人與李健  
06 維另案確認甲設備之其中編號10至13部分及乙設備為聲請人  
07 所有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號；下稱系爭子案）  
08 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並定114年9月3日進行言詞辯  
09 論，有相關審理單1份（系爭訴訟卷宗第207頁）在卷可稽，  
10 並無聲請人所指摘進度緩慢情事。

11 (二)經閱覽系爭子案卷宗，可知聲請人與李健維間就甲設備、乙  
12 設備已遭李健維派人拆除並取走範圍，仍存在許多陳述歧異  
13 之處，且就系爭廠房內設備現狀，已經聲請人於系爭子案委  
14 請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葉詠翔於114年6月23日進行公證，並  
15 製成114年度苗院民公詠字第100776號公證書（系爭子案卷  
16 宗(二)第63至203頁）。其次，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目的或在  
17 希望儘速確認現狀，以便開始修繕，恢復對系爭廠房之使  
18 用。但觀諸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記載，甲設備、乙設備部分內  
19 容形式上涉及系爭廠房之消防、電機、排煙、供水等專業設  
20 備，且數量龐大（1至6樓），斷非欠缺相關專業知識之法院  
21 得以勘驗方式於短時間內特定受損情況及釐清兩造就系爭訴  
22 訟之爭點。應先使兩造行書狀交換程序，特定彼此所陳述受  
23 損或拆除物品範圍及其他相關爭點，並由聲請人在系爭訴訟  
24 內聲請鑑定，由本院會同具專業知識之鑑定人到場履勘並指  
25 明委請鑑定人鑑定範圍，方能真正釐清兩造就系爭訴訟之爭  
26 點，並有效加快審理進度。再本院業於系爭訴訟114年9月3  
2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兩造就上開預定審理計畫進行相關  
28 準備事宜，有系爭訴訟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附於  
29 系爭訴訟卷宗）附卷可查。從而，就聲請人前揭保全證據之  
30 聲請，因聲請人已得於系爭訴訟內為相關證據調查之聲請，  
31 且其所聲請之保全手段難謂具釐清系爭訴訟爭點實益而應認

01 欠缺必要性，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予以駁  
02 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書記官 蔡芬芬